

中建材 B51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项规定》（安监总协调字〔2015〕5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和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项规定》（安监总协调字〔2015〕50号）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和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三、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项规定》（安监总协调字〔2015〕50号）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和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掌握其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及时发现职业危害隐患，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明确检测频次、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确保检测工作规范开展。

三、加强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

用人单位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和人员，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强化检测结果的运用。用人单位要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六、提升检测技术水平。鼓励用人单位采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和设备，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

七、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八、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九、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用人单位、检测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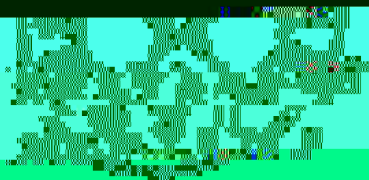
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示范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一、加大经费投入。鼓励用人单位增加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二、强化法律责任。对用人单位不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义务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范》和有关采样检测要求进行采样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的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

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健康检查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三条 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中有关职业健康检查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并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规程》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明确检测项目、检测周期、检测方法和检测人员，并落实检测措施。检测工作制度要与检测流程衔接起来，实现检测与日常管理的有机结合。

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记录存档备查，并在职业卫生档案中建立检测档案。检测记录应当包括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人员、检测仪器等信息。检测记录应当由检测人员签字确认。

检测费用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检测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检测费用应当纳入职业卫生档案。

**第十条** 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应当在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职业卫生检测工作。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荷运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技术负责人,并于一小时内上报生态环境执法

加大事故处罚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

依法从重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加大事故处罚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

依法从重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

依法从重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

依法从重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

依法从重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时间、地点、检测项目。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办字〔2015〕28号

经办人:孙桂强

电话:64462664

010-64494588